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李玟霓  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2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2092A00\_ATTCH1.pdf、0102092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及  
「110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2梯次報  
名簡章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9日師大英語字第  
1101019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  
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**每梯次活動包含5天初階課程及  
3天進階課程，全程以全英語進行**，透過密集式的研習課  
程，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  
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**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**
  - (二)辦理期程：
    - 1、初階課程：
      - (1)北區：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0月16日(星期

六)。

(2)中區：110年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0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3)南區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至10月29日(星期五)。

2、進階課程：於111年1月下旬擇期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件：請自行上網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ntnufurtherstudy.wixsite.com/workshop>)。

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(四)縣市報名區域如下：

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共8縣市。

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共7縣市。

3、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共7縣市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。

(六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(七)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42至48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為強化英語教師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局(府)依報名簡

章陸、報名事項二之(四)所列人數，於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足額薦送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(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)，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，提升英語教學知能，俾落實2030雙語國家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教育政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